

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6年5月31日-2016年12月31日

所属收款期间：2016年5月31日-2016年12月31日

【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】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银行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托管银行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托管银行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。

二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专项计划账户收到资金合计 591,340,989.67 元，其中委托人委托本金 500,000,000 元，收回回收款项 91,321,150.44 元，收到银行活期存款结息 19,839.23 元。

报告期内，专项计划账户累计支出发生额合计 591,320,085.56 元，其中对外投资第一期 500,000,000 元，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1,046,285.56 元，向优先级分配收益 90,273,750 元，账户管理费支出 50 元。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账户余额 20,904.11 元。

3、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标准条款、托管协议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本专项计划委托人、受益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、标准条款、托管协议约定，在托管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：管理指令符合协议约定，不存在有违反《管理规定》或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行为；贵司 2016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“四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”、“五、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”、“六、其它资金及产品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报告期内，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运作、现金流划转、收益及费用计算符合协议约定，履约情况良好。

四、其它重大事项

本报告期内无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事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、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。

1、备查文件包括《核算报告》、专项计划会计账目

2、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

单位：兴业银行龙岩分行

地址：福建省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

联系人：胡艳芳

联系方式：0597-2250569

【兴业银行龙岩分行】（盖章）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